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到会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股东讨论；

四、股东表决；

五、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到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一：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销售；药品零售、批发；农副产品”，同时因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加工、销售：中成药、西药；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副食品及其他食品、汽车二级维护及其以下作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住宿；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仅限 I 类）；医疗包装制品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中草药种植；水产养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品包装；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加工、销售：中成药、西药；中药材种植、销售；药品零售、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副食品及其他食品、汽车二级维护及其以下作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住宿；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仅限 I 类）；医疗包装制品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水产养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品包装；旅游开发；

可执业)；自有房屋、土地出租；贸易经纪与代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自有房屋、土地出租；贸易经纪与代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结果为准。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议案二：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开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请各位审议！

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4. 目前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未来可能存在因相关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资管产品无法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一年期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在岗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等,参与对象的具体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合计不超过 35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 12,000 万元,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12,000 万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委托资产，主要投资范围为太极集团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6.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8.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太极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计划	指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设立的资产管理

		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资产管理机构	指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的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
委托人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一年期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在岗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等，参与对象的具体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总人数不超过 3500 人，其中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3 人，拟认购份额为 1222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 10.18%。

参加对象具体持有的计划份额及占总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份 额上限（万份）	占总份额比 例上限（%）
1	李阳春	董事长	600	5.00%
2	袁永红	董事兼总经理	200	1.67%
3	蒋茜	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100	0.83%
4	蒲道俊	董事	30	0.25%
5	张铭芮	董事	12	0.10%
6	蒋猛	董事	10	0.08%
7	胡彬	董事	10	0.08%
8	陈飞	董事	5	0.04%
9	胡印	监事会主席	20	0.17%
10	罗渊涛	监事	15	0.13%
11	伍永富	监事	12	0.10%

12	吴用彦	监事	10	0.08%
13	骆铃	监事	10	0.08%
14	毕静	监事	10	0.08%
15	陈康	常务副总经理	30	0.25%
16	黎涛	副总经理	30	0.25%
17	崔海燕	副总经理	20	0.17%
18	杨靖	副总经理	18	0.15%
19	金思岑	副总经理	15	0.13%
20	罗诗遂	副总经理	10	0.08%
21	周万森	总会计师	30	0.25%
22	秦郁文	总工程师	15	0.13%
23	冯燕	总经济师	10	0.0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23人）			1,222	10.18%
核心业务、技术、管理等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不超过 3477人）			10,778	89.82%
合计			12,000	100%

公司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员工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认购。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

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向董事会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 12,000 万元，上限为 12,000 万份份额，每份 1 元。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委托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委托资产规模上限为 12,000 万元（含）。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太极集团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由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所持公司股票。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太极集团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1）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

（2）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4）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5）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计划。

六、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1.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人选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或会议提案）；
- （4）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5）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6）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资产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

2. 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7）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管理委员会 1/3 以上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 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微信或专人送出等方式。

9.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召开的方式；

(3) 事由及议题；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10.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1.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在保证所有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表决并签字。

12.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依照其持有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自负盈亏；

(4)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 授权董事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托管银行，并签署相关文件。

7.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员工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资产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八、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董事会选任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需及时公告。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1、产品名称：由董事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共同确定；
- 2、类别：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 3、管理人：由董事会选任；

4、托管人：由董事会选任；

5、本持股计划规模：本持股计划规模总额为不超过 12,000 万元；

6、管理期限：本持股计划管理期限预计不超过 36 个月。

(三) 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管理费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2、托管费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3、证券交易费用：持股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法律法规确定；

4、其他费用：除证券交易费、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九、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8、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 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而享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派

1. 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三）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

1.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份额强制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持股计划资产。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四）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

1.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内的职务变动，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并不受是否为公司员工的限制。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股计划不变，但是当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持有人份额需强制转让：

(1)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2) 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员工持股计划出现份额强制转让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出现强制转让情形的，被强制转让的持有人应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转让事宜。转让价格为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

3. 其他未尽事项，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管理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

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3.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至本计划完成参与人缴款并由公司发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公告期间，如果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与国家及主管部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外部规定有明确冲突或实质性抵触，公司将视实际情况在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后终止或暂停本员工持股计划。

4.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议案三：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请各位审议！

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8、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一年期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在岗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等，参与对象的具体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向董事会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及持股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规模不超过 12,000 万元，上限为 12,000 万份份额，每份 1 元。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委托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委托资产规模上限为 12,000 万元（含）。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太极集团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购买。

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太极集团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所持公司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太极集团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1）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

（2）继续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或会议提案）；
- （4）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 （5）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6）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

（二）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7、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代表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管理委员会 1/3 以上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3、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微信或专人送出等方式。

4、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2、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在保证所有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表决并签字。

3、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 2、依照其持有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自负盈亏；

4、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与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而享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派

1、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

第十五条 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份额强制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持股计划资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四）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份额需强制转让：

（1）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2）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员工持股计划出现份额强制转让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出现强制转让情形的，被强制转让的持有人应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转让事宜。转让价格为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

（五）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内的职务变动，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并不受是否为公司员工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其他未尽事项，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管理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四：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
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为便于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6、授权董事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托管银行，并签署相关文件。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